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598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984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學生創意戲劇藝術發展，豐富師生多元藝文視野，提升參賽成績並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成效，特實施本計畫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，請利用暑假、課後或假日時間辦理，各校所提經費概算以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以每校至多1案為限。本局依據各校所提計畫與經費需求，經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本案獲補助經費學校，必須派隊參加桃園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。
- 四、本案申請學校所繳交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格式詳如附件)，並請將上述書面資料核章後於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憑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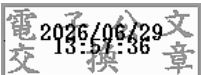
115/06/29 14:07



115000497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6/06/29 13:57:36
電子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